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

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

定訂定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

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10%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

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每月繳息一次，財務部門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償還條件、方式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通知方式不限電子郵件或書面文件，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或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及法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

登

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借款人提供之債權憑證(本票、借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

否

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

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經董事會核准可延期償還者

，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

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申報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